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1	1	一般規格：數位證書 區塊鏈管理平台服務 (專業版)	<p>本品項提供各機關單位透過電腦網頁使用證書管理平台，進行證書設計製作、上傳區塊鏈、證書管理等。其規格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書管理平台帳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系統平台發證帳號至少五組。 1.2. 證書金鑰至少五組。(每組帳號對應一組金鑰) 2. 證書編輯、上鏈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可創建證書版型至少 30 張、可選擇版型範本等功能。 2.2. 證書模板底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 支援上傳 PDF、DOC 等一種(含)以上，單一檔案上限至少 10 MB。 2.2.2. 檔案尺寸至少 A5 以上等一種(含)以上，。 2.3. 提供證書欄位創建、設計、編輯等功能。 2.4. 具備匯入收證者資訊功能，匯入格式含 csv、xls(x)、ods、JSON、XML 等一種(含)以上。 2.5. 具備證書資料保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5.1. 證書不可被篡改 2.5.2. 原始資料檔儲存於去中心化檔案節點。 2.5.3. 應用系統程式對原始資料進行加密後儲存。 2.6. 具備證書通知信自動寄送功能。 	套/年	1-1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2.7. 提供基礎發證額度 100 張。 2.8. 支援平台中英語雙語環境設定。 2.9. 支援 Windows/ Mac OS 等環境使用。 2.10. 支援 Chrome/Edge 等瀏覽器。 2.11. 提供帳號多因素驗證功能。 3. 管理系統功能： 具備收證者管理、加發、撤銷、下載。(註：下載格式為 PDF 檔) 4. 售後服務： 提供操作指示，內容包含：平台功能介面介紹與操作、收證者流程說明與展示。以手冊、教學影片之形式提供。(註：手冊與影片皆有雙語版本) 5. 可於「第 1 組項次 2-5 (加值規格)」增購系統串接整合、加購證書額度、延長平台系統使用服務等。			
1	2	加值規格：數位證書 區塊鏈管理平台服務 -系統串接整合服務	本品項提供與機關系統串接整合服務。 其規格需包含： 新增系統整合串接服務 1 組。(機關系統串接 API 由機關提供)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至少 4 小時。	套/年	1-100	
1	3	加值規格：數位證書 區塊鏈管理平台服務	本品項增加系統平台發證帳號與證書金鑰數量，每組帳號使用服務期限為 1 年。	組/年	1-1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系統平台發證帳號				
1	4	加值規格：數位證書 區塊鏈管理平台服務 -發證額度	本品項提供發證額度 100 張。	組	1-10,000	
1	5	加值規格：數位證書 區塊鏈管理平台服務 -底圖數量	本品項提供證書設計版型庫存儲數量。	張/年	1-100	
1	6	一般規格：資料保全 區塊鏈平台 (自建版)	提供各機關單位使用的「資料保全區塊鏈平台(自建版)」，此平台可供前端系統使用 API 介接後，上傳各種形式之數位資料並儲存於去中心化的多個區塊鏈節點。其規格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系統介接 AP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提供系統介接 API 可使用於不同格式的資料上鏈。 1.2 可使用 API 上傳之資料格式至少包含以下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純文字檔：txt, csv, xml, json 等兩種(含)以上。 1.2.2 文書檔案：PDF、DOC、ODF 等兩種(含)以上。 1.2.3 圖片檔：jpg, png, gif, svg, bmp, psd, ai, eps 等兩種(含)以上。 1.2.4 影片檔：mov, mp4, wmv, avi 等兩種(含)以上。 2. 區塊鏈及資料儲存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區塊鏈節點支援 SQL 關聯性資料庫以儲存資料索引。 	套	1-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p>2.2 原始資料之雜湊值保存於多個區塊鏈節點；原始資料檔儲存於去中心化檔案系統。區塊鏈與檔案系統可安裝於相同伺服器。</p> <p>2.3 智能合約處理資料上鏈及查詢功能：</p> <p>2.3.1 接受客戶端資料上鏈請求，更新資料索引鍵值，並將資料之雜湊值寫入區塊鏈。</p> <p>2.3.2 接受客戶端資料查詢請求，讀取資料並回覆客戶端查詢結果。</p> <p>3. 應用系統：</p> <p>3.1 可介接使用單位的至少兩個前端系統與單一簽入系統或帳號管理系統以管理使用權限</p> <p>3.2 應用系統程式對原始資料進行加密後儲存。</p> <p>3.3 提供網站介面供管理員查詢已上傳之資料，其功能包含：</p> <p>3.3.1 依照搜尋條件查詢紀錄，並顯示完整查詢內容。</p> <p>3.3.2 查詢資料雜湊值所在的區塊和交易內容。</p> <p>3.3.3 資料索引值在管理介面顯示時可遮蓋個人隱私資訊。</p> <p>3.3.4 可上傳特定資料內容以查驗是否為原始資料。</p> <p>4. 安裝保固：</p> <p>4.1 產品交付至少四個區塊鏈節點軟體包含智能合約程式，一個管理應用系統包含管理網站以及系統介接 API。</p> <p>4.2 授權兩個前端系統上傳資料。</p> <p>4.3 本產品包含系統整合測試與軟體安裝建置於使用單位指定之伺服</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器。 4.4 本產品售後提供一年保固維護。			
1	7	一般規格：資料保全 區塊鏈平台(雲端版)	<p>提供各機關單位使用的「資料保全區塊鏈平台(雲端版)」，此平台可供系統使用API 介接後，上傳各種形式之數位資料並儲存於去中心化的多個區塊鏈節點。其規格包含：</p> <p>1. 提供系統介接 API：</p> <p>1.1 提供系統介接 API 可使用於不同格式的資料上鏈。</p> <p>1.2 可使用 API 上傳之資料格式至少包含以下規格：</p> <p>1.2.1 純文字檔：txt, csv, xml, json 等兩種(含)以上。</p> <p>1.2.2 文書檔案：PDF、DOC、ODF 等兩種(含)以上。</p> <p>1.2.3 圖片檔：jpg, png, gif, svg, bmp, psd, ai, eps 等兩種(含)以上。</p> <p>1.2.4 影片檔：mov, mp4, wmv, avi 等兩種(含)以上。</p> <p>2. 區塊鏈及資料儲存平台</p> <p>2.1 提供區塊鏈及資料儲存平台雲端服務，使用單位不須自行建置節點。</p> <p>2.2 區塊鏈節點支援 SQL 關聯性資料庫以儲存資料索引。</p>	套/年	1-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p>2.3 原始資料之雜湊值保存於多個區塊鏈節點；原始資料檔儲存於去中心化檔案系統。區塊鏈與檔案系統可安裝於相同伺服器。</p> <p>2.4 智能合約處理資料上鏈及查詢功能：</p> <p>2.4.1 接受客戶端資料上鏈請求，更新資料索引鍵值，並將資料之雜湊值寫入區塊鏈。</p> <p>2.4.2 接受客戶端資料查詢請求，讀取資料並回覆客戶端查詢結果。</p> <p>3. 應用系統：</p> <p>3.1 應用系統建置於使用單位內部指定伺服器。</p> <p>3.2 可介接使用單位的至少兩個前端系統與單一簽入系統或帳號管理系統以管理使用權限</p> <p>3.3 應用系統程式對原始資料進行加密後儲存。</p> <p>3.4 提供網站介面供管理員查詢已上傳之資料，其功能包含：</p> <p>3.4.1 依照搜尋條件查詢資料，並顯示完整查詢內容。</p> <p>3.4.2 查詢資料雜湊值所在的區塊和交易內容。</p> <p>3.4.3 資料索引值在管理介面顯示時遮蓋個人隱私資訊。</p> <p>3.4.4 可上傳特定資料內容以查驗是否為原始資料。</p> <p>4. 安裝保固：</p> <p>4.1 產品提供交付一個管理應用系統包含管理網站以及系統介接 API。</p> <p>4.2 本產品包含系統整合測試與應用系統安裝。</p> <p>4.3 每個月區塊鏈與原始資料新增容量限制為 2GB。</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1	8	加值規格：資料保全 區塊鏈平台-硬體安全(自建版適用)	1. 應用系統內安裝硬體安全模組卡(HSM PCI 卡)，原始資料儲存時由 HSM 加密。 2. HSM 設備保固一年。	套	1-5	
1	9	加值規格：資料保全 區塊鏈平台-系統串接整合服務	1. 新增前端系統介接，例如：各式應用系統之 Log 紀錄、線上服務表單、民眾申請資料等。	組	1-5	
1	10	加值規格：資料保全 區塊鏈平台-新增儲存空間(雲端版適用)	新增儲存空間。	GB/月	1-1,000	
1	11	無人機應用-無人機群飛展演基本服務(燈光展演)	本品項提供無人機群飛展演服務，使用多架無人機組成的夜間燈光表演，參演的無人機的機身上裝有可顯示彩色的 LED 燈，無人機機群可在電腦程序的控制下，在夜空拼湊出多變的圖案，成為一種新興的表演藝術，提供機關活動表演項目。 其規格需包含：	場/次	1-5	
1	12		1. 演出時間不超過 5 分鐘，不含前後起降必要時間。 2. 無人機數量至少 50 台，動畫設計至少 5 種圖案。 3. 主題圖形設計完整點陣圖稿(含文字說明)及模擬動畫(動畫內容應包含起飛、展演過程、降落及配樂)，其圖案依機關核定為主。 4. 於每場次展演後，提供高清、高彩之無人機演出照片至少 10 張。 5. 應負責活動展演的前置聯繫、道具運輸、裝台、彩排、出入動線、展演流程安排、展演技術工作人員交通、食宿、保險、維安警示等規劃及安排。	場/次	6-2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p>6. 若因不可抗之因素，如強風、下雨、干擾...等等，應於表演前4小時確認，並通知機關/單位，雙方得協調變更飛行計畫。</p> <p>7. 無人機燈光展演應取得民航局許可證，若需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活動許可，廠商應配合提出活動申請。</p> <p>8. 服務執行單位能力資格：</p> <p>8-1 服務執行單位通過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p> <p>8-2 服務執行單位已申請通過「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第五章操作限制排除(含)以下項目：</p> <p>8-2-1 飛航高度逾地面或水面四百呎。</p> <p>8-2-2 夜間作業或目視範圍外作業。</p> <p>8-2-3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p> <p>8-2-4 其他操作限制：距高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30公尺以內作業。</p> <p>8-2-5 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依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8項)</p> <p>8-3 服務執行單位於服務作業中若涉及操作限制排除事項，應向民航局提出「活動申請」及進行「空域協調」相關事項。</p> <p>8-4 服務作業無人機操作人員取得民航局「高級專業操作證」(不限定機種型態)，Ia級別或(含)以上並同時具備G1與G3資格。</p> <p>8-5 服務作業使用無人機設備依民航法規定已至民航局完成「無人機註冊」。</p> <p>8-6 服務作業使用無人機設備依民航法規定已投保「第三人責任險」，賠償額</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p>度為死亡者至少 300 萬元，重傷者至少 150 萬元。</p> <p>9. 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未能依約展演，或造成失誤（無人機群飛項目之單場飛控失誤容錯率為 5%，超過 5% 部分以前述方式扣罰。飛控失誤包含：墜落、中途返航、嚴重偏離預定航線、燈光未顯示等失控情形。）；如屬部分演出不完整，則依其占廠商所提模擬動畫實際展演時間長度之比例（含起飛及降落），計算扣減標單經費明細表中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及違約金（扣減項目主要為無人機展演，惟如機關判定涉及其他經費執行項目之履約情形，得並同扣減），其扣減金額，由機關與廠商於展演前議定。</p> <p>10. 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未能依機關核定時間執行展演，逾 10 分鐘時起計違約金，每逾 1 分鐘處以依標單經費明細表計算該場次展演契約價金，不足 1 分鐘仍以 1 分鐘計。其扣減金額，由機關與廠商於展演前議定。</p> <p>11. 活動展演期間現場設施電力需求，由機關/單位協調供電(自配電室或配電箱，電纜線鋪設由承攬廠商負責，並需依電工法規辦理)，廠商可另規劃備援發電機，發電機位置由廠商視現況，並經機關同意後設置。</p> <p>12. 機關單位於採購服務下定後應提供服務委任書，以利後續服務執行向民航局提出無人機燈光展演活動申請及進行空域協調相關事項。</p> <p>13. 可於「第 1 項次無人機群飛展演服務-增加同場次無人機數量(加值規格)」及「無人機群飛展演服務-展演影片」增購展演無人機架次或其他搭配展演之服務項目。</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1	13		<p>本品項提供無人機群飛展演服務，使用多架無人機組成的夜間燈光表演，參演的無人機的機身上裝有可顯示彩色的LED燈，無人機機群可在電腦程序的控制下，在夜空拼湊出多變的圖案，成為一種新興的表演藝術，提供機關辦理活動表演項目服務。</p> <p>其規格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出時間不超過10分鐘，不含前後起降必要時間。 2. 無人機數量50台，動畫設計不超過8種圖案。 3. 主題圖形設計完整點陣圖稿(含文字說明)及模擬動畫(動畫內容應包含起飛、展演過程、降落及配樂)，其圖案依機關核定為主。 	場/次	1-5	
1	14	<p>一般規格： 無人機應用-群飛展演 基本加長型服務(燈光 展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於每場次展演後，提供高清、高彩之無人機演出照片至少10張。 5. 應負責活動展演的前置聯繫、道具運輸、裝台、彩排、出入動線、展演流程安排、展演技術工作人員交通、食宿、保險、維安警示等規劃及安排。 6. 若因不可抗之因素，如強風、下雨、干擾...等等，應於表演前4小時確認，並通知機關/單位，雙方得協調變更飛行計畫。 7. 無人機燈光展演應取得民航局許可證，若需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活動許可，廠商應配合提出活動申請。 8. 服務執行單位能力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服務執行單位通過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 8-2 服務執行單位已申請通過「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第五章操作限制排除(含)以下項目： 	場/次	6-2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p>8-2-1 飛航高度逾地面或水面四百呎。</p> <p>8-2-2 夜間作業或目視範圍外作業。</p> <p>8-2-3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p> <p>8-2-4 其他操作限制：距高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 30 公尺以內作業。</p> <p>8-2-5 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依民航法第 99 條之 14 第 8 項)</p> <p>8-3 服務執行單位於服務作業中若涉及操作限制排除事項，應向民航局提出「活動申請」及進行「空域協調」相關事項。</p> <p>8-4 服務作業無人機操作人員取得民航局「高級專業操作證」(不限定機種型態)，Ia 級別或(含)以上並同時具備 G1 與 G3 資格。</p> <p>8-5 服務作業使用無人機設備依民航法規定已至民航局完成「無人機註冊」。</p> <p>8-6 服務作業使用無人機設備依民航法規定已投保「第三人責任險」，賠償額度為死亡者至少 300 萬元，重傷者至少 150 萬元。</p> <p>9. 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未能依約展演，或造成失誤(無人機群飛項目之單場飛控失誤容錯率為 5%，超過 5% 部分以前述方式扣罰。飛控失誤包含：墜落、中途返航、嚴重偏離預定航線、燈光未顯示等失控情形。)；如屬部分演出不完整，則依其占廠商所提模擬動畫實際展演時間長度之比例(含起飛及降落)，計算扣減標單經費明細表中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及違約金(扣減項目主要為無人機展演，惟如機關判定涉及其他經費執行項目之履約情形，得並同扣減)，其扣減金額，由機關與廠商於展演前議定。</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p>10. 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未能依機關核定時間執行展演，逾 10 分鐘時起計違約金，每逾 1 分鐘處以依標單經費明細表計算該場次展演契約價金，不足 1 分鐘仍以 1 分鐘計。其扣減金額，由機關與廠商於展演前議定。</p> <p>11. 活動展演期間現場設施電力需求，由機關/單位協調供電(自配電室或配電箱，電纜線鋪設由承攬廠商負責，並需依電工法規辦理)，廠商可另規劃備援發電機，發電機位置由廠商視現況，並經機關同意後設置。</p> <p>12. 機關單位於採購服務下定後應提供服務委任書，以利後續服務執行向民航局提出無人機燈光展演活動申請及進行空域協調相關事項。</p> <p>13. 可於「第 1 項次無人機群飛展演服務-增加同場次無人機數量(加值規格)」及「無人機群飛展演服務-展演影片」增購展演無人機架次或其他搭配展演之服務項目。</p>			
1	15	一般規格： 無人機應用-群飛展演	<p>本品項提供無人機群飛展演服務，使用多架無人機組成的夜間燈光表演，參演的無人機的機身上裝有可顯示彩色的 LED 燈，無人機機群可在電腦程序的控制下，在夜空拼湊出多變的圖案，成為一種新興的表演藝術，提供機關辦理活動表演項目服務。</p> <p>其規格需包含：</p>	場/次	1-5	
1	16	進階服務(燈光展演)	<p>1. 演出時間不超過 15 分鐘，不含前後起降必要時間。</p> <p>2. 無人機數量至少 100 台，動畫設計不超過 12 種圖案。</p> <p>3. 主題圖形設計完整點陣圖稿(含文字說明)及模擬動畫(動畫內容應包含起飛、展演過程、降落及配樂)，其圖案依機關核定為主。</p>	場/次	6-2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p>4. 於每場次展演後，提供高清、高彩之無人機演出照片至少 10 張。</p> <p>5. 應負責活動展演的前置聯繫、道具運輸、裝台、彩排、出入動線、展演流程安排、展演技術工作人員交通、食宿、保險、維安警示等規劃及安排。</p> <p>6. 若因不可抗之因素，如強風、下雨、干擾...等等，應於表演前 4 小時確認，並通知機關/單位，雙方得協調變更飛行計畫。</p> <p>7. 無人機燈光展演應取得民航局許可證，若需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活動許可，廠商應配合提出活動申請。</p> <p>8. 服務執行單位能力資格：</p> <p>8-1 服務執行單位通過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p> <p>8-2 服務執行單位已申請通過「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第五章操作限制排除(含)以下項目：</p> <p>8-2-1 飛航高度逾地面或水面四百呎。</p> <p>8-2-2 夜間作業或目視範圍外作業。</p> <p>8-2-3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p> <p>8-2-4 其他操作限制：距高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 30 公尺以內作業。</p> <p>8-2-5 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依民航法第 99 條之 14 第 8 項)</p> <p>8-3 服務執行單位於服務作業中若涉及操作限制排除事項，應向民航局提出「活動申請」及進行「空域協調」相關事項。</p> <p>8-4 服務作業無人機操作人員取得民航局「高級專業操作證」(不限定機種型</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p>態), Ia 級別或(含)以上並同時具備 G1 與 G3 資格。</p> <p>8-5 服務作業使用無人機設備依民航法規定已至民航局完成「無人機註冊」。</p> <p>8-6 服務作業使用無人機設備依民航法規定已投保「第三人責任險」, 賠償額度為死亡者至少 300 萬元, 重傷者至少 150 萬元。</p> <p>9. 因可歸責廠商事由, 致未能依約展演, 或造成失誤(無人機群飛項目之單場飛控失誤容錯率為 5%, 超過 5% 部分以前述方式扣罰。飛控失誤包含: 墜落、中途返航、嚴重偏離預定航線、燈光未顯示等失控情形。); 如屬部分演出不完整, 則依其占廠商所提模擬動畫實際展演時間長度之比例(含起飛及降落), 計算扣減標單經費明細表中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及違約金(扣減項目主要為無人機展演, 惟如機關判定涉及其他經費執行項目之履約情形, 得並同扣減), 其扣減金額, 由機關與廠商於展演前議定。</p> <p>10. 因可歸責廠商事由, 致未能依機關核定時間執行展演, 逾 10 分鐘時起計違約金, 每逾 1 分鐘處以依標單經費明細表計算該場次展演契約價金, 不足 1 分鐘仍以 1 分鐘計。其扣減金額, 由機關與廠商於展演前議定。</p> <p>11. 活動展演期間現場設施電力需求, 由機關/單位協調供電(自配電室或配電箱, 電纜線鋪設由承攬廠商負責, 並需依電工法規辦理), 廠商可另規劃備援發電機, 發電機位置由廠商視現況, 並經機關同意後設置。</p> <p>12. 機關單位於採購服務下定後應提供服務委任書, 以利後續服務執行向民航局提出無人機燈光展演活動申請及進行空域協調相關事項。</p> <p>13. 可於「第 1 項次無人機群飛展演服務-增加同場次無人機數量(加值規格)」及</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無人機群飛展演服務-展演影片」增購展演無人機架次或其他搭配展演之服務項目。			
1	17	<p>加值規格：</p> <p>無人機群飛展演服務-</p>	提供增加無人機群飛展演之無人機1架	架/次	1-150	
1	18	<p>增加同場次無人機數量</p>		架/次	151-500	
1	19	<p>加值規格：</p> <p>無人機群飛展演服務-展演影片</p>	<p>無人機群飛展演結束後提供影音出服務1式，其規格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當日展演無人機正面空拍影片及至少300張照片(含表演圖案及活動花絮)。 2. 提供當日展演空拍後製影片的剪輯、字幕、配樂(Artlist版權音樂)等後製服務。 3. 4K畫質以上，mp4或mov格式，60秒及120秒各1支。 	式	1-5	
1	20	<p>一般規格：</p> <p>遠距行動辦公—公務電話App通話服務</p>	<p>本品項提供機關「辦公室室內公務電話」進行網路通訊系統介接服務，整合應用在App(Android/iOS)平台，隨身只有行動裝置，任何可以上網的地方就是可以處理工作的地方，不用等到回到辦公室，電話分機帶著走，更有效的工作，就進入辦公狀態，減少市話來電轉接設定麻煩與長期累積下轉接費用龐大。</p> <p>其規格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機關交換機(PBX)與網路語音通話服務(Voice Over IP)通訊整合服務。 2. 提供行動應用程式App及帳號使用，可以於App商店下載。 	套/年	1-5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3. 至少提供 50 個 User 帳號註冊及使用服務。 4. App 接聽來電時，須顯示公用交換電話網路 (PSTN) 來電號碼，延用市內電話號碼，並透過 App 設定到手機進行撥接。 5. 提供 PC App (電腦版 App)，支援 Window 與 Mac 作業系統，可以撥打或接聽電話。 6. App 撥打或接聽由電話交換機(PBX)來電時，應不受國內外地域限制。 7. 提供由使用者自助式設定來電轉接至 App 或個人行程勿干擾功能，應具備自助式變更登入密碼與更換裝置，支援語音信箱新留言之提醒及支援未接來電之提醒等功能。 8. 需支援三方(含)以上語音通話會議室。 9. 支援 H.264 或 VP8 點對點通訊標準之即時影像視訊電話，解析度須達 720p(含)以上(機關使用者手機應有 4G 或 5G 或 Wi-Fi 的網路使用環境) 10. 應具備使用者管理個人及群組通訊錄功能 11. 支援一個帳號同時使用於多個行動裝置設備(手機/平板) 12. 提供首次機關通訊錄批次匯入服務(資料匯入格式廠商提供)，機關如有 AD(Active Directory)或 LDAP 服務時，須提供帳號整合服務。 13. 通訊內容須經或 AES 加密或 TLS 加密傳輸。 14. App 通話中須支援 LTE 訊號顯示網路連線品質提示。 15. App 支援通話中手動或自動錄音、播放、匯出錄音檔。 16. App 支援 1 個帳號可設至少 10 個不同辦公室分機號碼進行使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17. App 可以整合機關內部分機座位表電子檔案，格式至少可支援：DOC、XLS、PDF 三種(含)以上，單一檔案上限至少 10 MB。 18.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4 小時，廠商需先預估時數，取得機關同意，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 19. 含機關交換機平台介接與維運服務。			
1	21	一般規格： 即時線上公務分機整合通訊服務	本品項提供瀏覽器即時通訊與機關通話模組，民眾免下載安裝 App，在手機及電腦提供瀏覽器一鍵免費通話的掃碼/連結專屬服務，達到便民之目的。其規格需包含： 1. 建置 1 組至少 50 個網頁版機關通訊分機 QR Code (通訊錄由機關提供)，使民眾藉由手機掃碼或電腦瀏覽器連結即可撥打至服務單位，進行網路免費通話，並提供通訊錄維護服務。 2. 須整合機關之網路電話系統(Voice Over IP)與電話交換總機(PBX)，將機關之代表號與機關通訊錄雲端化。 3.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4 小時。 4. 可於「數位名片通話模組(增值規格)」增購增值品項。 5. 可搭配「遠距行動辦公—公務電話 App 通話服務」，機關可在手機免費接聽來電。	套/年	1-5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創新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1	22	增值規格：公務電話 App 通話服務-增加使用者帳號	新增 50 個使用者帳號。	套	1-500	
1	23	增值規格： 數位名片通話模組	本品項提供機關數位名片供民眾手機掃碼/點擊連結下載，瀏覽器與機關免費通話模組，民眾可進行一鍵通話的連結專屬服務，達到便民之目的。其規格需包含： 1. 建置 1 組至少 50 個機關數位名片(聯絡資訊由機關提供最多 13 萬中文字)，提供二維碼及短網址連結，使民眾藉由手機掃碼或連結，即可下載導入至手機聯絡人資訊，並點擊網頁電話連結撥打該服務單位，進行網路免費通話。並提供數位名片維護服務。 2. 可搭配「行動辦公室－公務機 App 通話模組」，由手機免費接聽來電。	組/年	1-50	
1	24	增值規格： 增加技術顧問服務時數	1. 增加技術顧問服務 4 小時。 2. 廠商需先預估時數，取得機關同意，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	組	1-1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照護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2	1		<p>本品項提供被照護者臥床如廁數據管理服務，具照護記錄、異常模型條件設立及異常提示功能，可以感測裝置及重量感測裝置統計使用者如廁後生理數據，如：排泄物種類、重量、次數、日期與時間等。同時可提供系統平台報表資訊，透過互動式報表，可自訂報表統計期間。其規格包含：</p> <p>1. 臥床如廁生理數據感測裝置：</p> <p>1-1 提供一組失能照護者如廁後排泄物感測裝置(含主機、穿戴裝置、管線)，可與「第二組別項次3(加值規格)」增購重量感測裝置結合進行排泄物重量感測。</p> <p>1-2 可自動感應排泄物進行排泄物生理數據收集，並完成排泄物清潔作業。</p> <p>1-3 設備可以有線資料傳輸方式(如網路線)或無線資料傳輸方式(如 Wi-Fi)以提供資料連線服務。</p> <p>1-4 具備數據傳輸加密功能。</p> <p>1-5 設備運作水溫至少可設定攝氏 30 度~攝氏 37 度(與實際水溫誤差±攝氏 2 度以內)</p> <p>1-6 GUI 圖形化觸控面板，具資訊顯示、異常提示功能。</p> <p>1-7 需通過以下檢測：IEC60601-1 醫療電器設備之洩漏電流測試、接地阻抗測試、靜電放電測試、電磁相容性測試。</p> <p>1-8 設備安裝定位於機關指定位置，由機關提供 AC110V 電源、水源、穩定之網路環境。</p> <p>1-9 廠商須至現場提供 2 小時設備維護基本教育訓練。</p>	套/年	1-20	
2	2	<p>一般規格： 智慧照護-臥床如廁生理數據管理服務</p>		套/年	21-1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照護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p>1-10 每一季進行設備儀器校調及檢查服務至少一次。</p> <p>2. 如廁生理數據管理服務平台：</p> <p>2-1 一組系統平台帳號。</p> <p>2-2 一組數據儀表板(Dashboard)，可互動式報表呈現。</p> <p>2-3 網頁介面，採 RWD 設計，可於電腦、手機、平板等裝置上使用。</p> <p>2-4 可呈現各裝置使用者之相關資料（至少包含裝置使用者 ID、排泄發生日期、時間、種類、次數等）。</p> <p>2-5 具照護記錄、異常模型條件設立及異常提示功能服務。</p> <p>2-6 可以日、月為單位呈現報表結果，提供匯出 CSV 功能，以將各裝置使用者之各種大小便相關資料匯出。</p> <p>2-7 符合 HTTPS 規範，且具帳號密碼及權限設定等管理功能。</p> <p>2-8 以 OWASPTOP 10 最新版本或次新版本作為標準，進行網頁與程式碼弱點掃描，掃描結果不得有中等級以上之風險。</p> <p>2-9 本系統須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使用者個人資料防範措施。</p> <p>2-10 由機關提供可安裝 OpenWrt 作業系統之實體或虛擬(VM)設備，設備需具備 X86 或 ARM 架構 1.5GHz 以上 CPU、256GB 以上儲存空間、具備有線網路(RJ45)可連接場域提供穩定網路環境。</p> <p>2-11 提供一場 2 小時系統操作教育訓練。</p> <p>3. 售後諮詢服務：</p> <p>3-1 提供 3 小時的售後諮詢，由專業人員回答數據內容、平台操作等相關問題。</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照護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4. 可增購超值規格品項： 4-1 可於「第二組別項次3(超值規格)」增購排泄物感測裝置。 4-2 可於「第二組別項次4(超值規格)」增購重量感測裝置。			
2	3	超值規格：智慧照護- 如廁臥床生理數據用 排泄物感測裝置	增購一組排泄物感測裝置(含主機、穿戴裝置、管線)，可自動感應排泄物進行排泄物生理數據收集，並完成排泄物清潔作業，由機關提供 AC110V 電源、水源、穩定之網路環境。	組/年	1-500	
2	4	超值規格：智慧照護- 臥床如廁生理數據用 重量感測裝置	增購一組重量感測裝置，可傳輸排泄物重量數據資料至排泄物感測裝置，由機關提供 AC110V 電源、穩定之網路環境。	組/年	1-5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安全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3	1	行動影像智慧巡防服務	<p>本品項針對執法單位，提供行動影像巡防服務，可用於車巡、機巡、步巡等勤務。其規格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時定位：可回傳巡檢點位至巡防系統平台，結合電子地圖可檢視巡邏路徑。 2. 即時影像：可直播現場影像至巡防系統平台，提供多分割影像檢視畫面，支援1/4/9/16路配置及多分頁顯示。 3. 歷史影像：可指定回放時間點，數位縮放、播放速率調整、影案下載等功能。 4. 帳號管理：可需求設定群組、帳號及權限配置。 5. 提供30天影像資料儲存空間。 6. 提供iOS或Android APP安裝。 7. 廠商需每月提供服務使用統計報表。 每月提供分析報表，報告內容至少需含使用者統計分析報告，例如每個帳號的辨識數量、任務結果、任務數量、問題分析等，做為單位績效統計參考。 8. 含一組系統平台帳號。 	月	1-10000	
3	2	加值功能-邊緣AI辨識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AI影像辨識，即時記錄巡檢過程拍攝到的車號或人物(功能二擇一)。 2. 辨識事件包含時間、圖像、位置等資訊並將事件回傳至巡防系統匯存。當符合辨識資料庫名單時，可透過聲音或震動或文字發出告警。 3. 歷史查詢提供事件時間、影像來源等檢索條件，辨識結果可結合電子地圖檢視。 4. 1組帳號需加購1組辨識服務。 	月	1-1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安全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3	3	增值功能-辨識車號訂閱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訂閱特定關注車號，設置訂閱備註、訂閱時間以及通報接收人，於訂閱時間效期內，當巡防系統辨識到該車號時，會發送訂閱通報給對應接收人。 2. 訂閱通報訊息包含時間、圖像、位置、備註等。 3. 1組帳號需加購1組訂閱服務。 	月	1-10000	
3	4	增值功能-即時SOS影像推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啟動SOS功能，後台會透過聲音或訊息示警。 2. 啟動SOS時，可直播現場影像，後端能同步觀看，事後可供調閱歷史影像回放。 3. 1組帳號需加購1組推播服務。 	月	1-10000	
3	5	增值功能-遠距攝影機擴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一組10倍以上光學變焦攝影機，含一種固定配件(如車用、手持、腳架、磁吸或抱箍)。 2. 含保固一年 	月	1-10000	
3	6	增值功能-低照度攝影機擴充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一組低照度攝影機，可選擇有紅外濾片或無紅外濾片鏡頭。 2. 含保固一年 	月	1-10000	
3	7	增值功能-語音溝通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透過Web或APP進行語音對講功能，支援1對1或群組通話模式。 2. 1組帳號需加購1組語音溝通服務。 	月	1-1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安全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3	8	增值功能-影像與辨識資料錄存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60 天影像與辨識資料儲存空間。 2. 1 組帳號需加購 1 組資料錄存服務。 	月	1-10000	
3	9	增值功能-遠端影像資料調閱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者可設定調閱條件，透過網頁或 API 方式進行資料存取。 2. 調閱條件可針對如群組、辨識畫面、時間、辨識結果等進行查詢，查詢結果可匯出報表供下載。 3. 1 組帳號需加購 1 組資料調閱服務。 	月	1-10000	
3	10	增值功能-資料庫自動匯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可自動匯入一種辨識資料來源格式，作為批量資料庫自動匯入與更新之用。 	月	1-1000	
3	11	增值功能-行動上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4G 上網服務 	月	1-10000	
3	12	增值功能-系統佈署與設定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一次性遠端技術服務或到場技術服務，含通勤時間以 4 小時為限。 	次	1-1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環保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4	1	一般規格： 用電管理系統—非侵入式類電表型系統 (公有雲版)	本品項包含提供用電資訊分析、一般用電需量控制、用電組成結構、異常警示等功能，以非侵入方式量測饋線電流、電壓、功率因數、電纜溫度等資訊，在場域中完成用電盤查。其規格包含： 1. 硬體：包含非侵入式類電表*20個(20A*16個、60A*2個、100A*2個)、電力資料傳輸設備*1個、通訊閘道主控制器*1個 1-1. 非侵入式類電表(勾掛線徑6-30mm電線)：採用RS485 ModBus RTU通訊協定技術透過連接線將電流、電壓、功率因數、電纜溫度等資訊傳送到電力資料傳輸設備，適用於電力(AC 600V以下)之建築空間。 功率因素範圍：0.01~0.99、解析度 0.01 溫度感測範圍：-10~120°C / 解析度 0.1°C 感測電流線性度>99%, True RMS 1-2. 電力資料傳輸設備：可同時蒐集20個非侵入式類電表的用電數據，以WiFi無線通訊技術傳輸給通訊閘道主控制器。 1-3. 通訊閘道主控制器：可同時蒐集255個電力資料傳輸設備的電力數據進行運算，並以WiFi無線通訊技術上傳至雲端進行儲存、分析。 2. 軟體：公有雲雲端分析平台〈1年授權〉 2-1. 提供帳戶取用與權限管理。 2-2. 提供用電裝置設定管理。 2-3. 提供即時用電量和歷史用電量查詢。	套/年	1-1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環保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2-4. 提供指定時間區間的用電量統計比對分析報表。 2-5. 提供用電警示條件設定(包含電流、電壓、溫度等警示條件),當發生異常時會出現系統警示。 3. 可經由智慧型手機 App (Android/iOS) 或電腦 web 遠端查詢即時及歷史用電狀態及分析結果。 4. 認證要求:使用 WiFi 通訊技術之設備需通過 NCC 認證。 5. 包含安裝設定、線路工程佈建與施工耗材、保固 1 年。 6. 每半年提供一次現場設備維護。內容包含:設備檢查、系統調效或更新 7. 可於「第 4 組項次 2-9 (加值規格)」增購加值品項。			
4	2	加值規格: 用電管理系統-20A 非侵入式類電表(勾掛線徑 6mm 以下電線)	本品項可結合「非侵入式類電表型系統(公有雲版)」使用,以 RS485 ModBus 通訊協定技術將用電資訊傳送到電力資料傳輸設備,其規格包含: 1. 勾掛於線徑 6mm 以下電線,可即時量測饋線電流、電壓、功率因數、電纜溫度等資訊。 2. 用電測量範圍:0.1A~20A RMS,適用於 AC 600V 以下。 3. 包含安裝設定、線路工程佈建與施工耗材、保固 1 年。	個	1-5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環保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4	3	加值規格： 用電管理系統—60A 非侵入式類電表（勾掛線徑10mm以下電線）	本品項可結合「非侵入式類電表型系統（公有雲版）」使用，以RS485 ModBus 通訊協定技術將用電資訊傳送到電力資料傳輸設備，其規格包含： 1. 勾掛於線徑10mm以下電線，可即時量測饋線電流、電壓、功率因數、電纜溫度等資訊。 2. 用電測量範圍：0.1A~60A RMS，適用於AC 600V以下。 3. 包含安裝設定、線路工程佈建與施工耗材、保固1年。	個	1-300	
4	4	加值規格： 用電管理系統—100A 非侵入式類電表（勾掛線徑16mm以下電線）	本品項可結合「非侵入式類電表型系統（公有雲版）」使用，以RS485 ModBus 通訊協定技術將用電資訊傳送到電力資料傳輸設備，其規格包含： 1. 勾掛於線徑16mm以下電線，可即時量測饋線電流、電壓、功率因數、電纜溫度等資訊。 2. 用電測量範圍：0.1A~100A RMS，適用於AC 600V以下。 3. 包含安裝設定、線路工程佈建與施工耗材、保固1年。	個	1-200	
4	5	加值規格： 用電管理系統—200A 非侵入式類電表（勾掛線徑24mm以下電線）	本品項可結合「非侵入式類電表型系統（公有雲版）」使用，以RS485 ModBus 通訊協定技術將用電資訊傳送到電力資料傳輸設備，其規格包含： 1. 勾掛於線徑24mm以下電線，可即時量測饋線電流、電壓、功率因數、電纜溫度等資訊。 2. 用電測量範圍：0.1A~200A RMS，適用於AC 600V以下。	個	1-1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環保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3. 包含安裝設定、線路工程佈建與施工耗材、保固 1 年。			
4	6	加值規格： 用電管理系統—250A 非侵入式類電表（勾掛線徑 24mm 以下電線）	本品項可結合「非侵入式類電表型系統（公有雲版）」使用，以 RS485 ModBus 通訊協定技術將用電資訊傳送到電力資料傳輸設備，其規格包含： 1. 勾掛於線徑 24mm 以下電線，可即時量測饋線電流、電壓、功率因數、電纜溫度等資訊。 2. 用電測量範圍：0.1A~250A RMS，適用於 AC 600V 以下。 3. 包含安裝設定、線路工程佈建與施工耗材、保固 1 年。	個	1-50	
4	7	加值規格： 用電管理系統—電力資料傳輸設備	本品項可結合「非侵入式類電表型系統（公有雲版）」使用，以 WiFi 無線通訊技術將用電資訊傳送到通訊閘道主控制器，其規格包含： 1. 可同時蒐集 20 個非侵入式類電表的用電數據。 2. 包含安裝設定、線路工程佈建與施工耗材、保固 1 年。	個	1-100	
4	8	加值規格： 用電管理系統—通訊閘道主控制器	本品項可結合「非侵入式類電表型系統（公有雲版）」使用，以 WiFi 無線通訊技術上傳至雲端進行儲存、分析。其規格包含： 1. 可同時蒐集 255 個電力資料傳輸設備的電力數據進行運算。 2. 包含安裝設定、線路工程佈建與施工耗材、保固 1 年。	個	1-50	
4	9	加值規格： 用電管理系統—非侵入式類電表型系統公有雲版（1 年授權）	本品項增加非侵入式類電表型系統公有雲版雲端分析使用授權 1 年，其規格包含： 1. 提供帳戶取用與權限管理。 2. 提供用電裝置設定管理。 3. 提供即時用電量和歷史用電量查詢。	年	1-1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環保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4. 提供指定時間區間的用電量統計比對分析報表。 5. 提供用電警示條件設定(包含電流、電壓、溫度等警示條件),當發生異常時會出現系統警示。			

機關需求調查文件
非招標文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教育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6	1	一般規格：VR 互動式動態教材製作	<p>本品項提供機關 VR 互動式動態教材製作服務，支援行動載具離線互動體驗。其規格需包含：</p> <p>1. 教學實境全景拍攝：</p> <p>1-1 於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進行教學實境全景拍攝，拍攝場地須為同一場域或地區（不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p> <p>1-2 提供至少 3 個動態全景拍攝，原始影片檔畫質至少 7680x3840，後期輸出影片檔畫質至少 4096 x 2048。提供 360° MP4 格式影片檔。</p> <p>1-3 每一動態全景，提供至少 30 秒之原始影片檔，並支援後期剪輯輸出至少 5 秒之 VR 互動式動態教材。</p> <p>1-4 提供至少 10 個靜態全景拍攝，畫質達 7680 x 7680(含)以上。提供 3D 360° 靜態全景 JPEG 或 JPG 格式影像檔。</p> <p>2. VR 互動式多媒體教材建置：</p> <p>2-1. 支援手機/平板離線 (Android/iOS 作業系)顯示，及 VR 立體顯示。</p> <p>2-2. 支援播放清單功能。</p> <p>2-3. 依機關提供之素材，建置至少 10 個資訊熱點(POI;point of interest)，格式支援 JPG、PNG 檔案(2D 圖片資料)、MP3 檔案(聲音資料)、MP4 檔案(2D 影片資料)。</p> <p>2-3. 提供 VR 互動式多媒體教材 QRCode 掃描下載功能。</p>	套	1-1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教育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2-4. VR 互動式多媒體教材總容量至少 120mb。 3. 可於「第 6 組第 2~6(加值規格)」增購動態全景拍攝、靜態全景拍攝、資訊熱點、VR 互動式多媒體教材總容量、VR 教材派發系統。			
6	2	加值規格： VR 互動式動態教材製作 - 動態全景拍攝	1. 在相同場域之範圍內，增加 1 個動態全景拍攝，提供至少 30 秒之原始影片檔，並支援後期剪輯輸出至少 5 秒之 VR 互動式動態教材。 2. 本品項為當一般規格：VR 互動式動態教材製作之「動態全景拍攝」不足時，可予以增購。	個	1-1000	
6	3	加值規格： VR 互動式動態教材製作 - 靜態全景拍攝	1. 在相同場域之範圍內，增加 1 個靜態全景拍攝。 2. 本品項為當一般規格：VR 互動式動態教材製作之「靜態全景拍攝」不足時，可予以增購。	個	1-1000	
6	4	加值規格： VR 互動式動態教材製作 - 增加資訊熱點	1. 在相同場域之範圍內，增加 1 個資訊熱點(POI;point of interest)。 2. 本品項為當一般規格：VR 互動式動態教材製作之「資訊熱點」不足時，可予以增購。	個	1-1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第2次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A31113511)
需求調查規格清單

智慧教育						
組別	項次	品項	規格	單位	級距	需求數量
6	5	加值規格： VR 互動式動態教材製作 - 增加 VR 互動式多媒體教材總容量	1. 提供 VR 互動式多媒體教材總容量，擴充 60mb。 2. 本品項為當一般規格：VR 互動式動態教材製作之「VR 互動式多媒體教材總容量」不足時，可予以增購。	套	1-1000	
6	6	加值規格： VR 互動式動態教材製作 - VR 教材派發系統	1. 提供 VR 互動式動態教材派發系統，授權一年。 2. 支援多台 VR 設備同步更新管理。 3. 支援至少 15 台跨平台手機/平板等行動載具 (Android 9/iOS 12 以上系統) 教材同步派發。 4. 支援學員即時互動功能，管理者即時接收所有學員互動回饋。 5. 支援學員端 QR Code 掃描登入教材派發系統。	組	1-20	